

好易保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(OADR)

投保對象	1. 本附加條款僅可附加於「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(OTL)」。 2. 本附加條款可附加對象：限主被保險人。		
投保年齡	0 歲~75 歲。		
保險期間	一年，期滿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 85 歲。		
投保金額	(以元為進位) 1. 最低投保金額：新臺幣 30 萬元。 2.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： (1) 0 歲~15 足歲(不含)以下：新臺幣 61.5 萬元。 (2) 15 足歲(含)以上：新臺幣 600 萬元。 3. 本附加條款投保金額需等同「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(OTL)」之保額。 4.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申請中及已承保之傷害險主、附約（含個人險及團體險），其累計投保金額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、特殊身分承保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之額度。		
繳費方式與繳別	同主約。 (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，本附加條款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 1% 之保費折扣。)		
共通規定		適用	不適用
	1	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	○
	2	「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」規定	○
	3	「FATCA」暨「CRS」規定	○
	4	「高齡錄音」規定	○
其他規定	1.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計算，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，以類別較高者計費。 2.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，暫不承保。		